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
 -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6)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4.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6
5.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	6
6.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8
7.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8
8. 股東週年大會	9
9.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9
10. 投票表決	10
11. 推薦意見	10
12.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011年3月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

房磊先生

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 (4)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
 - (5)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6)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c)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d)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e)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及(f)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之資料，以令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2.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黃文豪先生(「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馬之偉先生(「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姜子旦先生(「姜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v)提名及委任蕭國良先生(「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提名及委任嚴明仁先生(「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vi)提名及委任房磊先生(「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2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張峰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及(ii)提名及委任秦玉寧先生(「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蕭先生、嚴先生及房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馬先生及姜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秦先生獲本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張先生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蕭先生、嚴先生及房先生及秦先生各自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蕭先生、嚴先生及房先生及秦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重選(i)蕭先生、嚴先生及房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ii)秦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蕭先生、嚴先生、房先生及秦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蕭國良先生，53歲，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蕭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2011年至2014年，蕭先生擔任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的助理總裁。2014年至2022年8月，蕭先生擔任JTC Corporation的助理總裁。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新加坡企業發展局頒發的獎學金，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蕭先生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管理獎章(銀獎)，以表彰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嚴明仁先生，51歲，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嚴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1996年至2019年，嚴先生於新加坡發展銀行擔任多項職務，離開新加坡發展銀行前為資本和資金部部長兼常務董事。2019年至2022年9月，彼擔任JTC Corporation的資金和支付部部長兼董事。嚴先生獲星展銀行海外獎學金，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及本傑明·巴特森金質最優學生獎章(Benjamin Batson Gold Medal)。嚴先生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認證。

董事會函件

房磊先生，52歲，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房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1990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科學社會主義系科學社會主義專業，獲學士學位。2001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房磊先生擁有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並自1990年至今一直在日照港集團工作。彼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副科長。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科長。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委派為日照裕廊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工會主席。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房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日照港企業發展部部長，並2022年11月至今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黨校常務副校長。

秦玉寧先生，49歲，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

秦先生於港口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以及自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執行層)，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務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日照港裕廊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調度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生產業務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彼於日照港三公司庫場隊及生產業務部工作。

秦先生於青島大學獲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蕭先生、嚴先生及房先生各自就其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秦先生就其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簽訂了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在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

蕭先生、嚴先生及房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彼等將從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公司(統稱「**控股公司**」)獲得酬金，因彼等均於控股公司擔任職務。根據服務合同，秦先生於本公司的年度薪金將視本公司經營狀況、業績完成情況具體厘定，彼亦將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厘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嚴先生、房先生及秦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條，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計劃，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包括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預計將控制在約人民幣549百萬元。

5.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及依據，包括彼等的績效、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附註
		(稅前) 人民幣千元	
張峰先生	執行董事	875	
崔亮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0	
黃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於2022年10月17日 辭任)
馬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於2022年10月17日 辭任)
姜子旦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於2022年10月17日 辭任)
蕭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於2022年12月28日 獲委任)
嚴明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於2022年12月28日 獲委任)
房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於2022年12月28日 獲委任)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附註
		(稅前)	
		人民幣千元	
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李文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吳西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hr/>	
總計		1,055	

監事2022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附註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王偉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 監事	64	(於2022年8月2日辭任)
高志願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 監事	118	(於2022年8月2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維慶先生	監事	0	
譚偉光先生	監事	0	
		<hr/>	
總計		1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未自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彼等自日照港及裕廊海港控股(統稱為「股份公司」)獲得報酬，因為彼等於股份公司中擔任職務。

薪酬委員會已審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建議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以及行業及市場慣例釐定。

6.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H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7. 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3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的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9.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H股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凡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經營；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機械、設施、設備租賃維修經營；淡水供應(憑有效《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並按照許可證核准範圍從事經營活動)；貨物運輸代理；貨運配載。</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經營；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機械、設施、設備租賃維修經營；淡水供應(憑有效《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並按照許可證核准範圍從事經營活動)；貨物運輸代理；貨運配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按照核准的範圍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每一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每一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提出要約。</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提出要約。</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第三十四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主板上市規則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主板上市規則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四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第四十六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一)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二)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四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四)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五)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第五十六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四)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六)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	(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五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不少於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一名或多名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按照本條第(一)款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七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三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21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香港結算所意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三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香港結算所意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九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九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五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四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1/3的該等類別股份股東)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第一百〇五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獲委任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日。</p>
<p>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p>	<p>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三個專門委員會如下：</p> <p>……</p>	<p>第一百二十三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三個專門委員會如下：</p> <p>……</p>
<p>(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審閱並批准執行董事符合合約條款；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p> <p>.....</p>	<p>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p> <p>.....</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第一百七十一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七十九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罷免及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 data-bbox="204 272 687 300">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204 368 587 395">(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 data-bbox="204 463 676 491">(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204 559 775 634">(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204 702 775 776">(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 data-bbox="817 272 1390 346">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817 414 1390 538">(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須經親自或委任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2/3的股東表決通過該項決議)；</p> <p data-bbox="817 606 1289 634">(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17 702 1390 776">(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817 844 1390 919">(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六)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因前款第(七)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公司因前款第(七)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附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已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蕭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嚴明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房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秦玉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
1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H股」)：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H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3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秦玉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陳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3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H股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凡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用港幣支付。匯率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條例釐定。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